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18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

范詩涵

黃湘云

被告 張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7,5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原告民事訴訟起訴狀原列「鼠來寶早午餐」、潘淑琴、張麗玉即那裡早午餐為共同被告，並請求上開被告連帶給付，嗣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以民事聲請狀撤回對尚未為本案言詞辯論之上開被告「鼠來寶早午餐」、潘淑琴部分之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2 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4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5 被告於110年11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
06 並簽定借據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4日至115年11月24日
07 止，利息計付方式按「自110年11月2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
08 止，按利率引用指標（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
09 儲金機動利率）加0.155%計息，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2.1
10 55%計息」（即 $1.72\%+2.155\%=3.875\%$ ），自實際撥款日
11 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且依借據第6條約定「自應
12 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13 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」。又上開借款因
14 被告向最大債權銀行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
15 請前置協商，並與各銀行達成協議，於113年5月17日簽訂前
16 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，協議內容為：被告簽約金額每月8,748
17 元（其中債權人部分分配2,190元），首期繳款日為113年6
18 月10日，共分180期，年利率5%，被告僅繳至114年2月（共
19 繳9期）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依上開協議書第4條約定，未依
20 協議清償者，債權人得回復依各債權金融機構之原契約條
21 件，目前滯欠本金共計26萬7,53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
22 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兩造簽立之借據為請求，並
23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4 二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已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臺灣臺北
25 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086號民事裁定、前置協商
26 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關無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
27 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/調解提前還款債權餘額
28 計算表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。被告經本院於相當
29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30 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應堪認定。從而，原告
31 依消費借貸及兩造簽立之借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主文第1

0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屬有據，爰判決如主文第
02 1項所示。

03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四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
06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
08 文第2項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1 法 官 張誌洋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17 書 記 官 陳羽瑄